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88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呂宗岳

代 理 人 吳龍建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00○○000○○00
0○○000○○000號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 理 人 徐良一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喬湘秦

相 對 人

01 即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 設臺北市○○區○○路00號0、0、0、0
03 0、00、00、00樓、0樓之0、0樓之0、0
04 樓之0及00號0、0、0、0、00、00、0
05 0、00樓、0樓之0
06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07 相 對 人
08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11 代 理 人 陳正欽
12 相 對 人
13 即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相 對 人
19 即 債權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20 0000000000000000
21 法定代理人 徐旭東
22 相 對 人
23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4 0000000000000000
25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26 0000000000000000
27 0000000000000000
28 相 對 人
29 即 債權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30 0000000000000000
31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相 對 人

04 即 債 權 人 衛 生 福 利 部 中 央 健 康 保 險 署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 定 代 理 人 陳 亮 好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上 列 當 事 人 間 消 費 者 債 務 清 理 免 責 事 件 ，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

11 主 文

12 債 務 人 呂 宗 岳 不 予 免 責 。

13 理 由

14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15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16 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而債務人如有消債條例第1
17 33條及第134條所列各種情形，除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
18 意者外，法院即應為不免責之裁定。

19 二、經查：

20 (一)債務人前於民國113年8月28日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
21 於113年9月24日調解不成立（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528
22 號），債務人於同日以言詞聲請清算，經本院於114年6月18
23 日裁定自同日起開始清算程序（113年度消債清字第229
24 號），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4年10月2日以114年度司執消債
25 清字第85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全體普通債權人共受分配新
26 臺幣(下同)35,000元等情，業經調取各該卷宗查明無訛，堪
27 認屬實。

28 (二)消債條例第133條之判斷：

29 1.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
30 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31 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

01 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
02 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
03 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消債條例
04 第133條定有明文。職此，如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
05 之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用無餘額，依消債條例第133條本文
06 前段規定，除另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應不予免責之情形外，
07 即應予免責；反之，如仍有餘額，方須進一步審酌是否有消
08 債條例第133條本文後段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

09 **2.債務人於114年6月18日日開始清算程序後之情形：**

10 (1)關於債務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之收入部分，債務人自111年8
11 月起迄今，擔任工地雜工、油漆工，每月收入約20,000元至
12 25,000元（中間值22,500元），未領取其他給付、津貼或補
13 助等情。業據債務人陳明在卷（本院卷第75、89-91頁），
14 並有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本院卷第27-29
15 頁）、社會津貼與租金補助查詢表（本院卷第33-35頁）、
16 勞保投保資料（本院卷第31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本
17 院卷第39-40頁）在卷可憑。

18 (2)關於債務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之必要生活費用部分，債務人
19 主張每月支出按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含
20 補貼其母呂許新相當於租金之5,000元，本院卷第89頁），
21 前此提出呂許新出具之補貼房租切結書（清卷第181頁）為
22 證。本院審酌高雄市政府所公告114、115年高雄市最低生活
23 費之1.2各為19,248元、20,364元，債務人主張其必要生活
24 費用同此數額，尚可採計。

25 (3)依前開債務人之收入及必要生活費狀況，其於開始清算程序
26 後之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必要生活費用後，顯有餘額，是本件
27 即應進行消債條例第133條本文後段之判斷。又此部餘額之
28 詳細數額，既無關債務人是否應予免責，亦與其於不予免責
29 裁定後應繼續清償之數額無涉，爰不詳列計算式。

30 **3.債務人於聲請前2年間（即111年9月至113年8月）之情形：**

31 (1)債務人於111至113年申報所得均為0元；於111年9月13日、1

01 11年10月18日、111年10月25日、111年10月26日各領取南山
02 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山人壽)醫療保險金26,116
03 元、42,504元、17,049元、120元；自111年8月起，擔任工
04 地雜工、油漆工，每月收入約20,000元至25,000元(中間值
05 22,500元)等情，有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
06 屬資料清單(清卷第69-71頁)、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
07 查詢結果(本院卷第27-29頁)、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
08 (調卷第11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調卷第37
09 -38頁)、社會補助查詢表(清卷第37頁)、租金補助查詢
10 表(清卷第39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清卷第41
11 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函(清卷第43
12 頁)、存簿資料(清卷第81-83頁)、收入切結書(清卷第
13 67頁)、介紹工作之LINE對話紀錄(清卷第183-185頁)、
14 鄭景祥出具之介紹工作切結書(清卷第187頁)、工作照片
15 (清卷第157頁)、南山人壽函(清卷第45-56頁)等附卷可
16 參。

17 (2)債務人主張其於聲請前2年間每月支出20,000元計算等語
18 (含補貼其母呂許新相當於租金之5,000元，清卷第181
19 頁)。本院審酌高雄市政府所公告111至113年高雄市每人每
20 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均為17,303元，債務人主張逾此範圍
21 部分，難認可採，應予剔除。

22 (3)依上，債務人於聲請前2年間之可處分所得共540,000元(計
23 算式： $22500 \times 24 = 540000$)，及扣除個人必要生活費用共415,
24 272元(計算式： $17303 \times 24 = 415272$)後，剩餘124,728元(計算
25 式： $000000 - 000000 = 124728$)。

26 4.綜上，本件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之受償總額僅35,000元，
27 低於前開餘額124,728元，則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規
28 定之不免責事由，應可認定。又多數債權人具狀表示不同意
29 免責，本院自應為不免責之裁定。

30 (三)消債條例第134條之判斷：

31 本件債權人未提出證據證明債務人有何構成消債條例第134

01 條各款之事由，且經本院職權調查結果，尚無合於消債條例
02 第134條各款之情事。

03 三、綜上所述，債務人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事由，應不予
04 免責。債務人雖經本院裁定不免責，然如繼續清償債務達一
05 定程度後，仍得聲請法院審酌是否裁定免責(如附錄)。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07 民事庭 法官 薛全晉

08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10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12 書記官 黃翔彬

13 附錄

14 一、債務人繼續清償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之規定：

15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

16 債務人因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
17 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
18 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

19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2條

20 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
21 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0%以上者，法
22 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

23 二、債務人嗣後聲請裁定免責時，須繼續清償各普通債權之最低
24 應受分配額。